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年04月21日 兆產備字第1064300256號函備查

107年08月15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逕修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責任增額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失能，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本附加條款所稱失能，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二條 賠償責任限制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針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中每一個人失能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約束，但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